

# 员工“请假没请好”，公司按旷工开除

## 法院:解除劳动关系未履行法定程序,支付赔偿金

对上班族来说,手机操作打卡、请销假固然方便快捷,但如果请假不规范,那可要小心了。小美(化名)入职一家房地产公司,因请假流程被退回,结果“旷工”超三天被公司辞退,小美不服,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那么,公司的做法合法吗?小美的诉讼请求能得到支持吗?

通讯员 吴迪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王瑞

### 请假退回,因“旷工”被辞

2021年11月,小美入职一家房地产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成为一名销售顾问,合同期限为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2023年3月16日,小美被诊断为抑郁症,医嘱建议休息一周。3月17日,小美将诊断证明和病假条发给项目营销总监和相关负责人,并向其请三天病假,但钉钉上的请假流程被退回。3月27日,小美因去到医院复诊,请病假一天。3月28日,小美收到了公司发送的《劳动关系解除通知函》。

“小美,因您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连续旷工超过3天。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公司员工手册》,本公司决定于3月28日起解除与您的劳动合同关系,请于3月28日前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得知这一消息,小美惊呆了。经仲裁程序后,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房地产公司支付三天病假工资210.46元,2022年及2023年带薪年假工资7774.59元,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33689.88元。

### 法院审查认定患病属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劳动者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也就是说劳动者有正当理由时,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劳动者患病时,为了保障身体健康,有权获得休息的权利。同时,《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劳动者享有医疗期,劳动者在患病时有权获得休息休假的权利,对于劳动者请病假情况,只要劳动者提供了真实有效的病假材料,且在医疗期内履行了用人单位规定的请假手续,用人单位应当予以准许。

本案中,小美在医院诊断为抑郁状态,医嘱建议休息一周。但房地产公司辩称,小美提交的相关材料并非正规医院出具,且缺乏相关票据作为依据。对此,法院经过审查认为,该公司的《员工手册》并未对“正规医院”作出定义和解释,且小美提交的材料已经足以证明其患病情况,该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应按照医嘱给予小美一定病假休息时间。

### 解除劳动关系违法需赔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也就是说,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合法,应由用人单位举证证明。

本案中,房地产公司解除与小美劳动关系的事由其连续旷工3日,不参加晚上例会,没有按照规章制度请病假。但该公司提交的钉钉考勤记录截图却没有显示该三天小美的考勤状态,反而小美提交的打卡截图、医院诊断证明,都可以证明小美这三天在营销中心正常上下班打卡,且3月27日在事先告知案场负责人的情况下前往医院看病。所以,法院认定小美不存在旷工3天以上的行为。此外,房地产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解除与小美的劳动关系履行了通知工会的法定程序。

综上,法院认定房地产公司的解除依据不足、程序违法,依法应支付小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法院根据小美解除劳动关系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数额11229.96元计算,判决该公司支付

小美赔偿金33689.88元。

### 法院判决支持原告诉请

同时,法院认为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伤停止劳动,且在国家规定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分配制度的规定以及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本案中,小美主张三天病假工资210.46元,法院予以支持。

因公司开除小美,导致未休的年休假,法院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报酬。本案中,双方认可2022年年休假五天,2023年年休假折算为1天。

虽然某房地产公司辩称,根据《员工手册》规定,未休的年休假最多可延至次年3月,次年3月仍未休完视同放弃。但是,该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已统筹安排小美休2022年年休假且小美因自身原因不愿意休假。因此,法院判决该公司向小美支付6天未休年休假工资5407.24元。

房地产公司不服,上诉至南京中院。南京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用人单位在制定规章制度和行使用工管理权时,既要恪守法律底线也要遵守公序良俗,保证其制定的规章制度合法合理。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应当是毫无温度的条款,更不应当成为横亘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壁垒,在具体适用规章制度时,管理者应当体现更多的人性关怀,从而促使劳资关系更加和谐融洽。

对于劳动者而言,在充分享有劳动权利的同时,也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接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在权益受到侵害时及时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 比市场价便宜400多万 “黑老大”南京豪宅拍卖603万元成交

今年8月,现代快报独家报道了“黑老大”南京豪宅拍卖一事,引发了众多网友关注。这套房子是“黑老大”金明宝名下的资产。金明宝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曾是全国扫黑办、最高检挂牌督办的案件。9月9日,记者注意到,由于一拍流拍,这套超260㎡的豪宅以582万元底价再次拍卖,这次价格比市价便宜了400多万元。最终经过43次延时,3名竞买人共出价44次,该房产顺利拍出,成交价最终定格在603.58万元。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季雨

### 一拍流拍,二拍又降价140多万顺利拍出

这套位于南京市秦淮区龙蟠南路上的房子,建筑面积为262.03㎡,室内精装修,市场价超过1039万元。一拍起拍价为727.6万元,比市场价便宜了311万元左右。由于此次是二拍,起拍价较一拍又有了下调,定为582万元。

这套房子到底有多豪华?在标的物介绍中显示,除了房产本身的价值以外,整个房子的装修配套也是价值不菲。其中,仅中央空调和地暖就价值10万元,还有部分遗留设施(沙发、电视柜、茶几等)价值1.5万元。也就是说,只要竞买人拍下这套房产,这批豪华的电器和家具就成了“赠品”,归竞买人所有了。

不过,拍卖的处置单位句容市人民法院不负责此次拍卖户口的迁入、迁出事宜,如对户口有特殊需求,需要竞买人自行征询当地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了解。

值得注意的是,这套房产的拍卖瑕疵也很明显。根据网络询价报告,这套房产的所有人为金明宝,但实际居住人为案外人刘某某、徐某某。目前,房子仍在被案外人使用中,且法院无该套房屋的钥匙。另外,此次拍卖并不支持贷款,竞买人需要全款支付购房款。9月9日,最终经过43次延时,3名竞买人共出价44次,该房产顺利拍出,成交价最终定格在603.58万元。

### 房主涉黑获刑23年6个月

这套房子备受关注不仅仅是实惠的价格,还因为它是“黑老大”金明宝名下的资产。

2023年,句容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金明宝等24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至六年六个月不等。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金明宝的名字也被写在了各级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中。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用“以黑护商”来形容金明宝。

2024年1月,句容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东旭在句容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报告检察工作。在报告中提到了金明宝。报告中提到,在坚定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方面,检察院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沿着法治轨道走深走实,高质量办理了全国扫黑办、最高检挂牌督办的金明宝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该案入围全省扫黑除恶优秀案例。

同年1月,在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法院工作报告中也提到,法院打造“法至镇清”扫黑除恶品牌,审结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金明宝等26名被告人涉黑案,追缴“黑财”1.7亿余元。

## 为逃避停车费伪造三张邻居车牌

### 结果在套牌上路时被逮个正着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倪思远 蒋红权 记者 顾潇)为了不交小区停车费,扬州市区一车主竟耍起“小聪明”,网购了三张邻居的号牌进出小区。在两年多时间里,使用了近百次,甚至在习惯以后还使用假号牌在道路上行驶。最近,该车主被警方抓获,并处以行政拘留7日,罚款3000元、一次性记12分的处罚。

前些天,扬州市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在市区发现了一辆白色轿车有套牌的嫌疑。经过研判,2024年8月19日民警最终在运河路曲江商品城附近将该车查获。民警在后备箱垫子下方发现还有苏K89XXX、苏K65XXX和苏K00XXX三副号牌,也就是说一辆车竟然有四副号牌。

原来,周某为了逃避停车费,方便进出小区,于是通过网购,伪造了同小区三辆已缴费车辆的号牌。每次进小区前,周某在道路上把假牌套上,进了小区再拿下。出



周某(中)因套用假车牌被抓 通讯员供图

小区前先套上假牌,出去开远了再拿下。据周某交代,这一行为从2022年开始已持续两年多时间,断断续续使用了近百次。有时候,周某也会使用假号牌在道路上行驶,并且还会有意识地躲避探头抓拍。

民警对周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收缴了伪造号牌,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对周某处以行政拘留7日,罚款3000元、一次性记12分的处罚。

## 恶意报警致他人车辆被扣,法院判赔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王硕 记者 张晓培)两车因让路问题起争执,一方捏造事实恶意报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损失谁来赔?近日,徐州睢宁县人民法院李集法庭审理了这起案件。

2023年春节期间,胡某某夫妻驾车回家途中,因让路与张某夫妻发生冲突。张某报警称胡某某开车故意将其撞倒,碾轧其右手受伤。接到报案后,睢宁县公安局以故意伤害案立案调查,并于立案当日出具《证据保全决定书》,决定扣押胡某某案涉汽车三十日。

后经调查,睢宁县公安局认为胡某某故意伤害张某的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胡某某夫妻认为张某夫妻捏造事实报警,导致车辆被扣,自己不得不高价租赁汽车用于通勤、运货。同时为了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夫妻共同经营的店铺在春节旺季期间多次闭店,导致收入减少,产生了

损失,胡某某夫妻起诉至法院,要求张某夫妻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从公安机关调查结果来看,张某恶意报警具有过错,张某夫妻应当向胡某某赔礼道歉。对于店铺营业损失,由于胡某某夫妻提供的微信、支付宝流水总计,并不能代表实际收入,并不能得出营业收入减少的结论。另外,根据公安机关卷宗显示,公安机关是分开对胡某某夫妻进行询问,时间安排上已有照顾他们经营店铺的考虑。因此,对于胡某某夫妻营业损失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对于租车费用,考虑替代性交通费的必然产生以及春节期间通行费用的普遍上涨,法院酌定交通费为5000元。最终,法院判决张某夫妻向胡某某夫妻赔礼道歉并赔偿交通费5000元,驳回胡某某夫妻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